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構成關連交易

認購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與雲南白藥集團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雲南白藥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7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價等於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8港元計算並假設由現在至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隨附換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合共2,829,457,364股換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88%；及(b)本公司經發行2,829,457,364股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30.50%。

初步換股價每股0.258港元，(i)較股份於認購協議簽署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60港元折讓約0.77%；(ii)等同於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簽署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58港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總額和淨額分別約為730,000,000港元和728,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工業大麻和CBD相關的業務發展、研發、投資、收購或其他相關應用和機遇。

上市規則之涵義

雲南白藥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1,908,025,3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59%。由於雲南白藥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因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可換股債券和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特別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志先生、梁家駒先生及黃翠珊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和換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雲南白藥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和換股股份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之條款致獨立股東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認購協議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與雲南白藥集團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雲南白藥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7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價等於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雲南白藥集團(作為認購人)

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雲南白藥集團獲得所有就認購事項而言需要滿足中國法規(其中包括有關對外投資)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必須獲得的審批和批准；
- (b) 本公司獲得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有關批准並無遭撤回或取消；
- (c)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中批准認購協議和特別授權；及
- (d) 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雲南白藥集團須盡其合理努力促成上述條件(a)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期限」)或之前獲達成。本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促成上述條件(b)及(c)於最後期限或之前獲達成。上述條件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可由任何一方豁免。

倘於最後期限或之前認購協議的任何一項先決條件尚未達成，除非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雙方同意進一步延長最後期限，否則認購協議將失效及宣告無效，各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立即解除，惟無損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所引致的責任。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或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雲南白藥集團須於本公司通知其認購事項已經完成(即可換股債券已妥為登記於其或其指定單位之名下)之日起計兩個工作天內向本公司指定帳戶匯出認購價總額。在任何情況下，認購事項的完成不能遲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中批准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日後八個星期內發生。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總額	:	730,000,000 港元
利息	:	按年利率3%計息，於發行日週年派息
到期日	:	發行日起計第二週年(或倘有關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
換股期	:	由發行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 換股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258港元轉換為換股股份。除非債券已經按債券條款提前贖回或提前兌換為股份，否則債券之尚餘本金額將於債券到期日自動按換股價兌換為換股股份。
- 換股限制 : 如債券持有人因行使債券換股權所獲得的換股股份導致其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或導致本公司必須保持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百分比，則除非已經全面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下的監管規定，否則債券持有人將受到限制不能行使債券換股權，直至全面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下的監管規定為止。
- 換股股份 :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8港元計算並假設由現在至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隨附換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合共2,829,457,364股換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88%；及(b)本公司經發行2,829,457,364股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30.50%。2,829,457,364股換股股份的面值總額為28,294,573.64港元。

- 換股價 : 初步換股價每股0.258港元，(i)較股份於認購協議簽署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60港元折讓約0.77%；(ii)等同於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簽署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58港元。換股價將於股份合併、拆細、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的方式向股東發行股份、資本分派(統稱「調整事件」)發生時予以調整。
- 可轉讓性 : 債券可以自由轉讓。惟如果於轉讓給其他本公司關連人士前需通知本公司。
- 贖回 : 持有人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等於獲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加上按年利率3%計算債券發行日期至贖回當日(包括該日)止的利息。
-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不賦予持有人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換股股份的地位 : 換股股份發行及配發後，將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特別授權

可換股債券和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特別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雲南白藥集團的資料

「雲南白藥」是中國馳名商標，雲南白藥集團名列首批國家創新型企業，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0538。雲南白藥集團主要業務包括藥品、健康品、中藥資源和醫藥物流。於2019年4月，中國證監會核准雲南白藥集團吸收合併其控股股東雲南白藥控股有限公司（「雲南白藥控股」）以實現整體上市，並由雲南白藥集團繼承了原來由雲南白藥控股持有的資產，其中包括本公司29.59%的股權。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和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放債和貿易業務。

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和開拓新業務。今年年初，本公司開展了工業大麻CBD（大麻二酚）原料的全球貿易業務，以非醫藥保健品的品牌和廠商為主要銷售對象，分別在中國內地、日本、韓國、歐洲和美國組建專業團隊。目前，本公司的大麻二酚原料貿易業務已經開始實現創收。在經過接近一年的營運經驗加上對全球工業大麻產業結構的調研後，本公司準備正式在工業大麻領域開展全產業鏈佈局，其中覆蓋工業大麻種植、大麻素萃取、原料量產、成品檢測、醫療和非醫療終端產品應用開發，以及種植萃取技術研究開發等上、中、下游產業鏈環節。本集團初步計劃投資一億美元進軍工業大麻產業。

董事曾基於現行市況考慮其他集資方法，認為認購事項能提供最確定的集資結果，並體現本公司主要股東對本集團未來前景的支持和信心。發行可換股債券比銀行無抵押債務融資的利息成本較低。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進行認購事項因毋須編製和註冊供股章程而預期時間較短。與委任配售代理進行盡力而為配售相比，認購事項提供較確定的集資結果且交易開支較低。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總額和淨額分別約為730,000,000港元和728,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工業大麻和CBD相關的業務發展、研發、投資、收購或其他相關應用和機遇。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能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和拓展。認購協議和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包括換股價、利率和年期)乃由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過往平均及現時的成交價、無抵押貸款的市場利率水平，以及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發行債券的慣常條款。在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待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會表達彼等的意見外)認為，認購協議和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王明輝先生於雲南白藥集團擔任董事長兼臨時首席執行官，本公司執行董事尹品耀先生於雲南白藥集團擔任首席運營官兼高級副總裁，王先生和尹先生於董事會層面就認購事項放棄投票。除王先生和尹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認為其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披露其權益及／或於董事會層面就認購事項放棄投票。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曾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過以下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與雲南白藥控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18港元向雲南白藥控股發行及配發1,000,000,000股股份(「該股份認購」)，該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所得款項的總額和淨額分別約為180,000,000港元和178,800,000港元。於進行該股份認購時，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a)其中約4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於中國的貿易業務；(b)其中約4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於香港的貿易業務；(c)其中約52,500,000港元

用作發展本集團的個人護理產品業務；(d)其中約28,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公司開支，當中包括12,400,000港元用作支付管理層及員工之薪金及薪酬、3,800,000港元用作支付債券利息、4,200,000港元用作租金開支、5,000,000港元用作專業費用，以及3,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預算；及(e)其中約17,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正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報披露，該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如下：(a) 65,000,000港元按擬定用途用於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貿易業務，當時其中為貿易業務撥出的15,000,000港元尚未動用；(b) 52,500,000港元按擬定用途已全數用於本集團之個人護理產品業務；(c)原本撥作本集團公司開支的28,800,000港元當中已動用14,500,000港元，當時餘下14,300,000港元尚未動用；及(d) 12,000,000港元按擬定用途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當時餘下5,500,000港元尚未動用。

上述該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餘額，已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為止的六個月期間全數用於原擬定用途。

根據特別授權而進行認購事項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上述詞彙的涵義均與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界定者相同)分別為每股0.259港元、每股0.260港元及0.38%。除上述該股份認購為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以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無論以該等發行的公佈之日或發行股份之日計算)，本公司並沒有進行其他供股、公開招股或特別授權配售。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之日和緊隨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而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現時至可換股債券悉數換股為止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本公佈之日		緊隨可換股債券 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雲南白藥集團 (見附註)	1,908,025,360	29.59%	4,737,482,724	51.06%
周泓先生	495,404,000	7.68%	495,404,000	5.34%
方科先生	349,068,000	5.41%	349,068,000	3.76%
公眾股東	<u>3,695,654,800</u>	<u>57.32%</u>	<u>3,695,654,800</u>	<u>39.84%</u>
總計	<u>6,448,152,160</u>	<u>100.00%</u>	<u>9,277,609,524</u>	<u>100.00%</u>

附註：上述股份數目和股權百分比僅供說明，原因為倘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百分比，或觸發行使換股權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承擔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的任何強制要約責任，則有關兌換將被限制於上述水平以下，直至已經全面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監管規定為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雲南白藥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1,908,025,3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59%。由於雲南白藥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因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可換股債券和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特別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志先生、梁家駒先生及黃翠珊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和換股股份。

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雲南白藥集團於本公佈日期於1,908,025,3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亦於認購協議項下所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在行使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雲南白藥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佈日期，雲南白藥集團的聯繫人沒有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亦沒有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和換股股份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之條款致獨立股東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認購協議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
「完成」	指	認購事項之完成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於本公佈「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由本公司向雲南白藥集團發行的本金總額為7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志先生、梁家駒先生及黃翠珊女士)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認購協議的條款作出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所有股東，但除了以下人士：(a)雲南白藥集團及其聯繫人；及(b)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和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和換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授權董事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在行使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雲南白藥集團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就可換股債券的認購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雲南白藥集團」	指	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明輝先生(主席)

周泓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品耀先生

朱嘉華先生(集團財務總監)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